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職稱：身心障礙約僱助理員。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擇優錄取至多2名。

三、約僱期間：自實際報到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以年度僱用，隔年如經考核優良始得辦理續僱），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四、工作待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四等250薪點(折合率每點124.7元)(約31,175元)，享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需扣除自付金額)。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各項輔導業務活動佈置、接待、拍照、海報、感謝狀、獎狀製作、資料彙整、統計等。

(二)各項輔導業務會議紀錄及資料彙整。

(三)學生轉出、轉入相關資料登錄及整理。

(四)協助各輔導諮商場地登記及管理事宜。

(五)輔導相關業務參加學生之公假及獎懲申請。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資格：

(一)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三) 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手冊尚在有效期間。

(四)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五)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或性侵害紀錄。

七、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應徵者請檢齊報名表、自傳、切結書、證件(參閱本簡章九)，擇以下任一方式報名，報名表件請以A4規格提供：

(一) 郵寄報名：於110年8月6日前，請以限時掛號信件寄至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約僱人員職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北安國中人事室收)。紙本證件請以A4影印一份並依序裝訂留校歸檔，恕不發還。

(二) E-mail 報名：於110年8月6日前，E-mail 至承辦人信箱(260@pajh. tp. edu. tw)，寄送報名文件電子檔後，請來電確認，以維護個人權益，聯絡電話：02-25333888#261，人事室吳主任。

九、繳交證件：(請以清晰A4紙影印並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貼妥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四) 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之證明影本。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 其他(例如專長、證照、獎懲令或特殊優良表現等)。

(七) 簡歷自傳(請用A4紙直式橫打自行設計，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八) 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初選(資格審查)及複選。

(一)初選(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格者通知面試【8月10日(星期二)12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二)複選(面試，占總成績100%)

1.時間：預計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9:00起舉行面試，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面試地點為：本校。(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參加複選)。(另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面試時間如有更動，屆時將另案以電話及e-mail通知)

2.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3.參加複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俾憑人事室查驗，再進行甄試。

十一、甄選結果：

(一)榜單預計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未達錄取標準80分)，予以從缺。

(二)正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正取人員在進用期間因故離職，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錄取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次日起10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二、附則：

(一)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原則均不予退還(若需退還請檢附回郵信封)；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貼照片 (2吋半身)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現 職	機關：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填表人親自簽名：_____

※是否需相關輔具： () 需要 () 無需求【請勾選】

審 查 資 格(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應考人勿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身分證	() 有 () 無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間內)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之證明影本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審查結果：符合 () 未符合 ()

審核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二、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形。

此 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